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强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永强、宋修山、汤正鹏、连小明、于晖、白预弘；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庆林、姜爱丽、宋希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7 年度业绩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 2017 年度业绩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

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

###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强，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员，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永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宋修山，男，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经理，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输液器分公司副经理，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宋修山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汤正鹏，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党委委员，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行长、青岛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民信商业保险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连小明，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副行长、青岛分行投行部总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

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于晖，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晖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

6、白预弘，男，1983年生，博士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六部投资经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与医疗业务部副总经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预弘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与医疗业务部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庆林，男，1963年生，博士学历，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以及山东价格学会理事，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姜爱丽，女，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成君进出口集团公司处长，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教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爱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宋希亮，男，1965 年生，博士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并购重组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希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